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21號

原告 仲茂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許譽瀧 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陳俊良 同上

上列原告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土地部分核定為新臺幣77,905元；建物部分核定為新臺幣13,933元，合計為新臺幣91,838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慶昀